

新志論叢

XIN ZHI LUN CONG

车光杰 著

新志论丛

XIN ZHI LUN CONG

车光杰 著

新志论丛 **车光杰 著**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 字数：140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昆明市春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1992）409号

序

宁 超

车光杰同志的地方志论文集即将出版，他要我写几句作为他这本文集的“序”。这件事勾起我许多埋在心底的回忆。

记得在1984年下半年，我们举办了全省第一期地方志干部培训班，人数逾百，时间三个月。从年龄结构看，有二十几岁的年轻人，也有年逾花甲的老同志，但中年人居多数。参加这一期的同志后来大都先后成为我省地州市县办公室的领导，或本级志书的主要编纂者，车光杰同志就是这一期的参加者。这一期的同志把这个云南历史上首次地方志干部培训班戏称为“唐山炮校”。其意思是：这个班就好像是本省地方志系统的“保定军校”、“云南讲武学堂”一样。当

时的条件比较艰苦。省地方志办公室和培训班都住在一个极不显眼的旅馆中，环境之嘈杂姑且不论，光是那由底层厨房中冲出的各种味道就足以使人呼吸道感染。但大家都毫无怨言，克服了生活中的许多困难，聚精会神的听先生讲课，热烈地讨论切磋。在整整三个月中，除个别同志因病提前回单位外，都坚持到结业。

这一期的课程可以用一句相互矛盾的话概括：深奥而又浅显。所谓“深奥”，主要是指请云大历史系几位先生讲授的历史文献、中国史、云南地方史等专题。这些课程都是大家没有学过或者学过而已变得生疏了的，所以就显得深奥了一些。所谓“浅显”，是这些授课先生只可以介绍一点云南的旧地方志内容。至于地方志（尤其是新编地方志）究竟应如何编纂，照我冒昧不恭的说，不论从指导思想还是编写技巧，这几位先生都讲不出多少名堂来。这当然不能怪罪他们，而是因为他们与大部分学员为同辈人，牙根儿也

没有亲手编纂过地方志。

当然，这期地方志培训班办的还是成功的。经过三个月学习，大家初步具备了一个地方志工作者应该有的基础知识，可以开展工作，并向其他人讲授一点编写地方志的要领了。

人们常说，许多事情之所以成功往往是“逼”出来的。我省地方志系统的理论成长也是如此。党和政府把这项艰巨的任务交下来，而我们又不太懂。怎么办呢？除了下功夫学习和勇敢实践外别无出路。大家还努力学习外省同行和古代的修志理论、方法。八年时间过去了，我省方志界的同仁们大都学得不错，车光杰同志便是其中之一位佼佼者。这本书汇集的文章可以说是他修志实践的小结，也是他钻研方志理论心得凝聚的结晶。

我见过不少地方志论文集，但都是省外同行的著作。至于我省方志工作者编印的文集，车光杰同志可能是第一人。我希望本省在这方面有比

较突出成就的同仁，如经济条件允许，也可把自己的文集印出来，使人们对这一届修志工作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1992年11月3日晚

目 录

序言.....	(1)
篇目·体例·专志三议.....	(1)
浅谈专业志的体例和资料征集.....	(12)
大事记内容与体例探悉.....	(18)
浅谈地理志.....	(29)
政治运动集中记述的思考.....	(40)
经济类专志编纂理论与实践.....	(52)
邮电志编纂研究.....	(61)
试论改革的记述.....	(73)
地州志编纂中若干问题断想.....	(81)
曲靖城市志编修纵横谈.....	(91)
论人物志总纂.....	(101)
再论人物志总纂.....	(118)
三论人物志总纂.....	(124)
总纂十议.....	(136)
《陆良县志》稿评述.....	(147)
《会泽县志》税得失管见.....	(156)
论综合性年鉴质量.....	(170)
浅谈地方年鉴概况部类编写.....	(182)

篇目·体例·专志三议

篇目、体例和专志是方志编修工作首先碰到和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正确拟订篇目，决断体例，布局专志缺一不可。

一、关于篇目的拟订

篇目是一部志书的总体设计，是志书的施工蓝图，其科学性、可行性决定志书质量的优劣。无论是正在编写或者进入总纂阶段，都需要有一个科学的、符合实际的篇目来指导编纂实践，以避免盲目性，提高志书质量，加快修志进度，缩短志书编纂周期。不论从编修志书的任何角度来讲，篇目都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拟订篇目是广泛宣传动员整个社会关心修志工作的需要。修志工作是涉及到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各行各业、各个部门的整体活动，只有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力合作，才能完成。修志伊始，各部门都较为陌生，不知所从。最有效的办法之一，即是拿出篇目大纲，使众多的部门从感性上明确修志的具体任务，进而在理性上加深对修志的认识，使整个修志工程具体化、形象化。篇目一经公诸于世，就可以起到发动“众手成志”的作用，从而使整个社会都知道，修志是干什么，明确修志的指导思想、具体内容和工作实施步骤，关心这一工作。

第二，拟定篇目是征集资料的需要。志书的基本属性是资

料性，资料是志书的物质基础。编史修志大量的工作是资料的征集、整理、鉴别、研究和使用的。一部志书容量多大，记述的时间和空间的确定，各个部类的比例和专志的设置以及古今比例的协调等等，都需要有一个明确的范围和具体的标准。篇目大纲的作用就在于确定志书的基本内容，从而规定征集资料的标准、范围。没有篇目，资料征集就失去方向，造成人力、物力和时间的浪费，延缓工作的进程。篇目即是征集资料的提纲。

第三，拟订篇目是适应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众手成志”的需要。动员各部门、各方面力量修志是编修新方志的特点。一个县（市）有几十个部门，专业（行业）门类繁多，分工细密，要求都要写出具有特色的专志，使其成为县志的主体。修志工程开工，拟订出篇目，有利于组织、动员各部门力量投入修志，并且一开始即把各部门、各专业（行业）的修志工作纳入整个工程的部署，沿着整体轨道前进，实现总志主编意图，从而增强工作的自觉性，避免盲目性，有利于提高修志效率。

第四，拟订篇目是协调全志内容，统一志体结构，提高志书质量的需要。志书内容繁多，门类齐全，卷帙浩繁，体例完备。如果没有一个科学的、符合实际的蓝图，很难设想能编纂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志书。志书的布局、内容、结构、表述，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篇目。它对志书的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

总之，篇目的拟订和完善贯穿于志书编修的全过程，修志工作一开始，篇目问题即应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

篇目即编写志书的大纲或纲目。其制订和形成必须在正确的地方志学理论指导下，充分认识地情、县情。经过较为周密思索，把握宏观总体，妥善处理各个系统、各个专业、各个部门的相互关系，突出本地的优势和特点。使篇目的总体设计尽

量符合客观实际，使各个部门之间的联系形成一个科学的体系。

如何制订志书篇目？其依据是什么？根据我们的实践和外地的经验，其做法大致是：

第一，认真研究本地历代府州县志篇目，从历史经验中寻找借鉴。我区各县，明清时期的旧志均有遗存，有的县民国时期都曾修志。以寻甸为例，现存的明嘉靖寻甸府志二卷（王尚用纂修）、清康熙寻甸县志八卷（李月枝纂修）、道光寻甸县志三十卷（孙世榕纂修）以及民国十四年抄本云南寻甸县志，都是今天编修新的寻甸县志的重要参考之书，可以从这些旧志汲取有用的东西为现实服务。有些旧志，直到今日还有较好的史料价值和借鉴作用，可以从中权衡利弊得失，遗误衍阙，汲取精华，去其糟粕，为我所用，对新编地方志是大有裨益的。

第二，弄清县情，认真分析研究本县的历史与现状，从现实条件中寻找依据。对本地情况的清醒认识，是拟订好篇目的关键环节。寻甸是一个回族彝族自治县，历史悠久，明清之际曾独立设府，一度是滇东地区政治、经济中心，迤东道治设于此。它具有重要的交通地位，是昆明、东川两市之间的屏藩要地。新中国建立后的四十年，经济、文化有了较大的发展，是曲靖地区唯一的民族自治县，民族经济、文化和意识形态都有自己的特点。只有充分认识县情，捕捉特点，从实际出发，才能制订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编目。

第三，集思广益，充分倾听各部门意见，是制订篇目的重要途径。志书框架结构确定之后，把篇目草稿分送各部门研究，这个过程就是篇目充实、调整，使之具体化的过程。一般来说，从下面反馈回来的信息、意见是中肯的、可贵的，许多

问题是总编考虑不到的。宝贵的意见吸收到篇目后，形成的篇目就比较接近实际了，此时再印发征求意见，作一些局部的调整，或者在实际编写中碰到问题时再斟酌处理。县志或专志篇目的制订，都存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各个行业中来，到各个行业中去的问题。

第四，吸取众人之长为我用之。县志篇目的基本格局就全国来讲有其共性的内涵。深入研究众家之长，对于制订自己的篇目是大有启示的。特别是已出版的新志书，是经过方志学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千锤百炼的结晶，在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上都下了很大功夫。他们的总体构思和分类分目，多经深思熟虑而成，具有普遍的参考意义。但在借鉴外地经验时，既不能盲目照搬照抄，也不能任意从事，要把别人的经验与自己的实际结合起来，才能制订出符合实际的、有独创的篇目。

二、关于体例的决断

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体现内容。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内容丰富，涉及到现代各门学科，包括历史学、地理学、社会学、民族学、经济学、政治学、行政管理学、社会统计学以及人类学、考古学、民俗学、语言学……总括一地之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自然，在一定意义上，地方志书可称为“一方之全史”或“百科全书”。要表现如此广泛、丰富的内涵，要有相应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要有科学的体例结构形式，才能表现各种纷繁复杂的事物。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说：“例以义起”，“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盖有义焉”。其体例来自“志义”，为“志义”（即修志目的或志书内容）服务的论述是很有哲理的。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指出：“体例是志书的结构形式，即体裁和凡例。”是一类著述区别于其它著述的体例形式。方志体例，是志书表现自身内容特有的、不同于其它著述的体例形式，主要包括体裁格局、结构和文字表现形式等。体例自古为史家所重视，唐代刘知几说：“夫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史通·序例》）方志体例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吸取了历史学、地理学某些体裁和表现形式，逐渐成熟和完善起来的。我国史书宏富，体例多样，对方志影响较大的体例是编年体、纪事本末体和纪传体。古代地理书则以地域为中心，分门别类记载一地山川、物产等。如《禹贡》一书将天下分为九州，分别记述山川、藪泽、土壤、物产、贡赋、交通等情况，对地方志体例也有较大影响。

新方志的体裁在继承旧志传统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现在为适应表现纷繁内容的需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七种体裁。述，即简述、概述或总述，冠以卷首，它是由旧志中的“志序”、“序例”发展而来的。最早见于民国时期黄炎培《川沙县志》共24卷，每卷首为概述，说明志书内容的概要，阐明义例。总志之首的总述和分志之前的概述（或简述），用简洁的语言，高度概括提炼出一地或一事物发展的基本脉络和轮廓，对志书或分志起到画龙点睛之作用；记，即大事记或大事年表。它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记述本地大事的。早在南宋这一形式即进入地方志编纂，高拟孙纂撰的《剡录》一书首列“县纪年”专篇，开创了方志大事记的先例。此后方志大事记专篇屡见不鲜，为志书之经。志，即各个专业分志，是全志的主体。采用纪事本末体分门别类记述一地的自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民族和社会等方面的

历史与现状。传，即专门记述当地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有重大贡献、重大建树、重大影响的人物。是从史书中引入的，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为司马迁的《史记》，对方志编纂人物影响颇大。传记分为大传、小传（传略）、合传、类传等。图，即配合文字叙述辅之以形象化的直观图形。如地图、绘画、照片等，起到文字难以起到的作用。最早的方志即用此种形式，称图经。表，即用表格的形式，表述各类事物发展状况，具有综合、对比的作用，使纷繁复杂的事物一目了然，较文字叙述更清楚、直观，又节省篇幅。附录，是志书中收录有保存价值又不宜在各个部类中反映的内容。此部分放在志书之末。

格局结构是体例的重要组成部分，用文字表述出来即是篇目，它是方志体例的具体体现和实际运用。格局结构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志书的质量，历来为方志学家所重视，李泰棻说：“纂志之道固多，而门目标题则为首要。”瞿宣颖也认为一部志书的优劣，“但阅其门目，便知其有无鉴裁之力。”“故欲精志例，先求分目之允。”如何判断体例？使方志的格局结构合理、科学，笔者以为把握好“志体”的几个基本原则：

第一，门类划分。这是方志体例的重要内容。是以行政隶属关系划分，还是按照事物的性质划分？有两种编纂理论和实践。按照事物的性质划分门类，便于反映事物的全面貌，体现志书结构的科学性。由于“事以类聚，类为一志”，避免了前后重复，支离破碎，不便查阅的弊端。

第二，门类排列。也是方志体例的主要内涵。古往今来的方志学家和实际编纂者都十分重视门类的排列，在实践中总结出成套的经验。明代祝枝山指出：“凡地有山川而后有人物，有人物而后有君臣吏民、国邑之制。”（正德《兴宁志·序》）

民国年间《宝安县志·序例》进一步指出：“有土地而后有人民，有人民而后有政事，故列县地志第一，县民志第二，县官志第三，县政志第四，县事志第五，县文志第六，县物志第七，县杂志第八”。这种排列有一定的科学性。今天，随着社会分工的日趋细密，各个学科的发展，这种排列已远远适应不了，但其借鉴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先生产力，后生产关系；先地理，后人文的排列方法符合事物发展规律，具有科学性和逻辑性。

第三，纵横问题。“横排门类，纵叙事实”是中国方志的传统体例。所谓纵，是指按时间顺序记述；所谓横，是指按事物性质分类排列。这种纵横交织的志体，就是用科学的方法，将复杂纷繁的事物，进行科学的分类，“事以类聚，类为一志，横排门类，纵叙事实，先横后纵，以述为主，纵横结合”的编排方法。“横”揭示事物的广泛性、全面性；“纵”揭示事物发展的连续性、系统性。纵横结合，以横为主，既能反映事物发展的规律，又能展示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这种固有的体例，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那种离开“志体”的基本要求而另搞一套的作法要予以纠正。当然，事物是复杂的，不可能搞一个模式。纵横结合，以横为主是对整体而言，到具体细目，还得从实际出发，灵活掌握，宜横则横，宜纵则纵，既要符合志体要求，又便于把问题记述清楚。

第四，关于标题。标题是所记述内容的高度概括和提炼，只有标题符合志书体例，才能使记述的内容符合体例要求。章学诚在《方志十议》中指出：“近世志乘，去取失论，芜陋不足观采者，不特文无体要，即其标题，先已不得史法也。”又说：“志体坏于标题不得史法。”他主张志书标题应遵循史法。志体不等于史体，志书是资料性著述，重在记述，它的标

题应是直书其事，要求组词简明、准确、切贴、通俗，能用四个字表述的就不用五个字，使用的语句要能简明、概括、准确和恰当的揭示标目所领括的内容。要避免文不对题或用长语句、形容词或口头语言标目。标目的科学性是志体的要求之一。

三、关于专志的编写

专志是志书的主体，其质量关系到各部志书的成败，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修志工作中，要十分重视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强专志编写质量的研究。

专志也称专业志或专业分志。它是记载一定区域范围内专项事业或专项事物历史与现状的基本情况的资料著述。按照方志体例，将一地之自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和社会诸内容按类分编记述；每一编只记一方面的内容，这样的编即是专业分志。其特征是：一个分志只记载一类事物，反映这一类事物的基本面貌和发展规律。若干分志组合在一起，构成了全面反映本地的志书。

在县志的编纂中，专业分志的理论研究和编纂实践都需要进一步深化。按照传统的修志模式并结合我们实际，在专业分志设置和具体编写中，应注意几个问题：

第一，专业分志应按事物性质划分，事以类从，类为一志。一个分志只记某一方面或某一范围的内容，各个分志分工明确，界限清楚，互不统率。为突出具有优势性的事物或某些特有的事物，可以适当升格单设分志。按事物性质设立分志，有许多好处：（1）符合方志体例先横后纵的特点；（2）便于组织编写，一个部门或若干部门一个分志责任明确，便于调动

各业务主管部门的修志积极性；（3）由熟悉行业情况的行家里手编写，容易把握行业特点；（4）分类分目便于检索。按现代社会分工或事物性质划分，使志书保持了科学性和系统性，提供了完整的资料信息。

第二，横排类目，纵叙发展是专业分志的基本体例。这种固有的编纂体例，有别于其它形式的体裁，是由专业分志编纂目的和内容决定的。在研究和掌握这种体例时，一般应坚持：

（1）横排纵叙，先横后纵。各个行业、专业的主体部分，即各个行业、专业的发端、起始、发展、演变及其现状，是专业分志记述的重点。要从构成各个行业、专业的事物内部联系出发，横分门类，从横分的条目中追溯事物的来龙去脉，这就是纵叙。要避免“先分期后分类”的三段式记述方法；（2）门类完备，要素清楚。各个行业、专业或事业都有自身的内涵，要按照专业性质划分若干门类，再按类横分，同类事物归为一类，一般可分到四至五个层次。门类全，要素清是衡量志书能否反映专业发展全貌和实际使用价值的重要尺度；（3）主体明朗，特点鲜明。专业内容有主体与非主体之别，编写专业分志中要着力于记事业（或专业）发展脉络和发展条件等主体内容，非主体性内容可从略或不记。同时要注意事业的特点；（4）布局合理，领属得当。要求专业分志条目次序排列合理，防止主次颠倒。结构合理得当，避免内容机械重复。一般应按事物发展规律排列：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先生产，后流通。具有领属关系的条目必须是同一性或同一范畴的事物。

第三，不要把专业分志写成部门志。也就是说，不能按行政隶属关系或管辖范围设置专业分志。如果这样做，势必使许多行业（或专业）的内容漏载，使志书残缺不全。由于现行的